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要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将要到期,为了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等相关工作的总体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一和议案二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8日以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上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要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7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要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8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1)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180号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325600。

(2)联系人:杨涛

(3)联系电话:0577-61666333 联系传真:0577-62666111

联系邮箱:ir@dianguang.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不停牌。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0。

2、投票简称:电光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1-0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4,689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1-03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吴腾飞先生、唐筑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志勇先生、吴腾飞先生、唐筑成先生均因公司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志勇先生、吴腾飞先生、唐筑成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朱志勇先生、吴腾飞先生、唐筑成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三位副总经理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于近日聘任新的副总经理。

朱志勇先生、吴腾飞先生、唐筑成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志勇先生、吴腾飞先生、唐筑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部分要约收购嘉里物流51.8%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拟部分要约收购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51.8%股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分别于2021年8月3日及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073、2021-090、2021-093)。

针对本次交易,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要约人")及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8月12日)联合寄发要约综合文件(即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要求由要约人和标的公司发出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综合文件)(以下简称"要约综合文件")。要约综合文件具体内容参见标的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文件及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1年8月13日在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 bxr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bxr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生科ETF;扩位简称:生物科技ETF基金;交易代码:516930)将于2021年8月18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8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生物科技ETF基金;场内简称:生科ETF
基金主代码	5169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民法典》、《证券法》以及《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1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和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3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方式依照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与通知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涉及的ETF份额、沪市组合证券及其现金替代、深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采用多边净额结算;对于ETF申购赎回中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4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和费用及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和耕传承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定投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和耕传承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69001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否
	B类:690210		是	是	否
2	C类:000792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否
3	A类:69000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690202		是	是	否
4	A类:69000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690206		是	是	否
5	A类:166902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否	是
	C类:166903		否	否	否
6	A类:000067	民生加银纯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0068		是	是	否
7	A类:000137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是
	C类:000138		否	是	否
8	A类:166904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否	是
	C类:166905		否	否	否
9	A类:004254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是
	C类:004255		否	是	否
10	A类:003382	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3383		是	是	否
	D类:007955		是	是	否
11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2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3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4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5	A类: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9720		是	是	否
16	A类: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607		是	是	否
17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8	000884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9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0	A类: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9709		是	是	否
21	A类: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9706		是	是	否
23	001220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4	A类:002518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072		是	是	否
25	002547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6	002683	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7	A类:004532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C类:004533		是	否	否
28	006658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9	006072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0	006991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31	A类: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391		是	是	否
32	004124	民生加银鑫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3	A类:007102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03		是	是	否
34	007259	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5	A类:007731	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6	C类:007732		是	是	否
37	A类:004710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749		是	是	否
38	A类:009659	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否
	C类:009660		否	是	否
39	009884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混合FOF	是	否	是
40	009898	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41	A类:000090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0089		是	是	否
	E类:000715		是	是	否
42	690012	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43	A类:009826	民生加银家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9827		是	是	否
44	008860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45	A类:007965	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966		是	是	否
46	A类:009260	民生加银聚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9261		是	是	否
47	008886	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48	A类:010116	民生加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0117		是	是	否
49	A类:001273	民